



# 時事日誌

民國廿一年（一九三二年）

十一月十一日

- ◎據日調東軍公表，十月中對義軍作戰二十八回。
- ◎法使章禮致否認對滿投資，並稱決不單獨承認偽國。
- ◎總部規定改良鄂地方政治辦法十二項，令省府遵行。
- ◎招商局經政府決議收回國有後，突發見四棧押與美商事。

- ◎江海關奉政府令佈告食米禁運東北。
- ◎日內瓦此次暴動，死傷六十二人，情勢已趨平靜。
- ◎英國創設「巴台克斯清算所」，以補救國際金融市面。
- ◎羅斯福物色新聞人選，楊格、台維斯均有入選國務卿呼聲。

同 十二日

- ◎中央舉行總理誕辰紀念大會。
- ◎中央廣播電台開幕。

◎立法院通過滬市復興公債條例。

◎國府聘王曉籟等為中華航空救國會理事。

◎漢總部電令讓鄂皖各期匪軍將領於本月內肅清殘匪。

◎韓軍總部參謀長劉書香指揮各軍，分返原防。

◎法內閣會議，對軍備及安全計畫審查完畢。

◎日內瓦開始實行二十四小時總罷工。

◎美國發見大批賄賂選舉票證據。

同 十三日

◎渝軍進迫富順，附廓戰事激烈。

◎粵方有推鄒魯、林翼中、區芳浦等出席三中全會說。

◎朱家驊飛滬處置招商局借款問題。

◎訓練總監部派員視察蘇浙閩三省軍事教育。

◎張學良由漢飛杭，遊覽西湖。

◎前航空署長黃秉衡赴歐美考察航空事業。

◎蘇炳文正式宣布拒絕與日人進行和平談判。

◎美總統胡佛電邀當選總統羅斯福商討戰債問題。

同 十四日

◎外交部訓令日內瓦我國代表團，拒絕報告華中之顧問會議一項。

◎劉湘部隊已渡瀘縣城河。

◎中央鋼鐵廠對德借款合同，各條文均已擬妥。

◎招商局全體理監事及總經理劉鴻生宣誓就職。

◎法政府正式公佈法國軍縮計劃節略。

◎日本東部發生大風暴，生命財產損失頗巨。

同 十五日

◎何應欽電劉珍年部先行調撤。

◎國府下收辦招商局明令。

◎孫科對國際形勢發表重要談話。

◎顧維鈞駁斥松岡對巴黎記者妄言。

◎外委會定今明兩日中，討論國際委員會問題。

◎鄂省黨政會議在統籌舉行開幕典禮。

◎日本決定與偽國締結通商條約。

同 十六日

- 對中發生戰事。
- 中政會決議將招商局前總理李國杰交行政院嚴辦。
- 張學良自航飛漢。
- 顧維鈞抵日內瓦。

同 十七日

- 外委會討論國際委員會問題。
- 中執委會決議中央黨部、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定十二月一日由滬遷回南京。
- 中執委會制止西南執行部印發黨證。
- 粵中委談話會討論國府改組問題。
- 鄂省黨政會議閉幕。
- 劉珍年部退出萊陽，赴烟台。
- 德巴本內閣提出總辭表。

同 十八日

- 鐵部次長曾仲鳴發表最近路政建設情形談話。
- 張學良由漢返平。
- 日向國聯秘書處提對李頓報告書意見書。
- 日代表松岡對外國記者發表妄言，我郭代表即起加駁。

同 十九日

- 德興登堡總統與各政黨領袖會商政局。
- 英西門外相在軍縮會議主幹部作贊成永久軍縮委員會演說。
- 渝軍轟炸瀘縣，民衆傷亡甚多，房屋大半被燬，省軍已退。

出城外。

- 國聯行政院會議開幕在即，駐華各使陸續入都，備就近與國府接洽並傳消息。
- 外交部接古巴使館報告，巴政府對苛待華僑條例，允於最短期間加以修改。
- 立法院通過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。
- 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法院辦理大赦事宜。至本月底截止。

止。

- 內、財、教四部商定分年開發西北計劃。
- 招商局前總經理李國杰押解地方法院。
- 德興登堡總統與國社黨領袖希特勒會談，全德甚為重視。
- 日齋藤首相赴津訪西園寺公商國政。

同 二十一日

- 外委會通知在滬各委員自二十一日起一律集京，以便隨時討論應付國聯開會期中諸重要問題。
- 日內田外相電訓松岡（一）絕對不允取消偽組織，（二）反對設立國際委員會。
- 張學良召見各旅長傳詢各部隊紀律及剿匪情形。
- 滬全浙公會電京漢當局反對劉珍年軍調斷。

同 二十一日

- 日政府發表對李頓報告書意見書略略。
- 國聯行政院開會，中日代表舌戰劇烈。
- 外委會討論致國聯我國代表團訓令，並研究日本對李頓報告書意見書之內容。
- 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入總概算書，已由主計處編就，呈

經國府轉送中政會審核，總收入六萬二千餘萬，支出七萬八千餘萬。

○內政會議提案審查會，接到各省市提案已有多起，開始分組研究。

○中央談話會推陳果夫等五人為電影文化委員。

○國府參軍處處員運土案，范國瑞被判決徒刑二年。

○希特勒試組新聞，條件不洽，希望甚微。

○英民治同盟對中日問題發表重要宣言。

同 二十二日

- 政府接願代表來電，報告國聯關於討論報告書日程。
- 蘇馬聯電各方謂日方積極準備，北滿空前大戰在即，望國內各方勿再坐視。
- 交長朱家驊在行政院會議報告處理招商局經過。
- 立法院通過行政執行法。
- 中央機器廠帥鞋廠廠址圖型已繪就，英庚借款，將分期交付。
- 甘省府主席邵力子暨全體委員總辭職，行政會議決議轉呈中政會核定。
- 平各團體緊急通電反對續借美麥。
- 劉文輝部十九日晚放棄瀘州，渝軍二十一日進城，唐潘王各軍仍向西挺進。
- 馮玉祥對往訪記者發表時局談話。
- 英國會重開會，英皇偕后同蒞國會致詞。
- 世界經濟會議組織委員會在日內瓦集議，西門主席。
- 胡佛與羅斯福在白宮會商戰債問題。

同 二十三日

◎國聯行政院重行開會，日松岡代表發表演說，對我顧代表之駁斥有所辯護，顧代表又即嚴辭駁斥。

◎據護照協會發表告全國商人書，勸禦侮救亡。

◎中政會決議建設行都陪都案，交行政院審查，并妥擬辦法。

◎國府對川局重申停戰令，成都劉田衝突，勢已轉緩。

◎劉珍年部首批離烟，計六千餘人，分乘五輪，開往溫州。

◎蘇炳文電平，滿洲里海拉爾日僑已釋放兩批。

◎逆艦利然江平兩艘十九晚反正。

◎波蘭與蘇俄簽定和解公約。

◎希特勒函覆與登堡拒絕組織內閣條件。

◎美胡佛發表宣言，拒絕停付戰債。

◎國聯行政院會議顧維鈞最先發言，再駁松岡演說。

◎宋子文歡宴東京各公使及代辦。

◎王總林電平，率部進攻珠河，現與一兩坡日軍激戰中。

◎鄒魯談西南中委出席三中全會否，未定，提案注重抗匪剿匪問題。

◎張學良招待平報界，談此次南行原因。

◎北方大港籌委會總工程師張含英，談籌備建設情形。

◎武漢工程局接收鄂水利堤工事務。

◎武藤正式被任為駐日大使。

◎特羅賓斯基抵丹京。

◎蘇俄最近人口總數為一六三、一六六、〇〇〇人。

◎國聯總議中日事件，主席凡勃拉，發表鄭重言論。

◎代行政院長宋，外交部長羅，向各使否認中日直接交涉。

◎中央重申停戰明令後，川方形勢漸緩和。

◎立法院通過商品檢驗法。

◎總部製定收復匪區新設縣治建設大綱，令豫鄂皖三省府遵照施行。

◎顧孟餘赴漢調商，商完成粵漢路計劃。

◎王正廷由平抵京，召開膠濟路理事會，商路務問題。

◎儲當局宣稱蔣在珍部即可解決。

◎美國戰債態度，引起各國嚴重反響，倫敦鎊價大跌。

◎日閣議決定明年年度歲出預算為二、三九、三二五、〇〇〇。

◎德政府正式發表新國會定十二月六日召集。

◎華卡特教授準備第三次探測同溫層。

◎巴黎金石詞藻學院獎勵中國學術。

◎美國拒絕緩付戰債覆文發表後，英法大為失望。

◎奧匈意有訂立三角商約說。

